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山化工”）拟在 12 个月内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铁大风”）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审批。

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（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）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1 年 5 月 26 日

3、注册地点：宁波市镇海区宁波化工区海天中路 655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傅建永

5、注册资本：9 亿元整

6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工品生产（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）。聚碳酸酯、碳酸二苯酯、丙二醇、混醇的生产；聚碳酸酯、塑料合金、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、研发、技术咨询及转让；塑料原料及制品、化工原料的批发、零售；提供相关技术服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浙铁大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：

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浙铁大风资产总额 249,147.80 万元，负

债总额 168,135.84 万元，其中银行贷款 123,032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,011.97 万元。2015 年营业收入 51,538.88 万元，利润总额-8,210.78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8,210.78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未经审计的浙铁大风资产合计 285,641.07 万元，负债合计为 204,587.04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合计 81,054.0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1.62%，实现净利润 42.07 万元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：江山化工
- 2、被担保方：浙铁大风
- 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4、担保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
- 5、期限：1 年
- 6、实际担保金额和担保协议的约定，以浙铁大风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由于浙铁大风获得银行信用授信的能力有限，需要公司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有助于浙铁大风稳定生产，缓解项目资金还贷压力和解决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问题。浙铁大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资金管理，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5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31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42,8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63%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。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在 12 个月内，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5,000 万元额度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 1 年。此次担保将缓解浙铁大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；上述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侵犯上市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

况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浙铁大风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12 月 29 日